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服务暨综合运输服务数据监测及评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年)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000-JSHC-C2026-003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1：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2：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3：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服务暨综合运输服务数据监测及评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服务暨综合运输服务数据监测及评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年)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000-JSHC-C2026-0032 号）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JSZC-320000-JSHC-C2026-0032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技术服务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本项目业主的要求。

2. 具体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全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协助完成道路水路运输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协助完成节假日旅客运输信息报送、城市客运专项指标统计复核等工作。

（2）协助开展统计成果编制与基层能力建设。协助编制《江苏省运输服务简明统计资料》《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等资料；协助开展

全省运输服务统计工作培训。

（3）协助开展多式联运与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监测。结合我省多式联运发展特色，优化多式联运与运输结构调整监测指标，协助编制监测分析简报；协助开展全省公铁水空区域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监测与分析工作。

（4）协助开展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相关指标监测。协助开展重点运输企业经营情况、国际物流供应链基本情况、货运物流运行情况，以及交通运输服务消费情况等监测工作和专题分析。

（5）研究内容不局限于基础数据罗列、常规报表汇总和浅层分析，在挖掘数据深层问题基础上，全面梳理当前综合运输服务发展现状，聚焦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形成解决堵点卡点的思路、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交通支撑。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实施项目中，协助完成道路水路运输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协助完成节假日旅客运输信息报送；协助编制《江苏省运输服务简明统计资料》和《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等所需的道路水路运输领域数据资料，协助开展全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工作培训；协助开展多式联运与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监测，协助编制不少于8期监测分析简报；协助开展全省公铁水空区域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监测与分析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协助开展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相关指标监测，承担不少于5期专题分析报告、2期运输服务年报编制工作；协助全面梳理综合运输服务发展现状，协助研判发展趋势，协助剖析综合运输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并对该部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实施项目中协助完成城市客运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配合做好农村客运、城市客运节假日客流数据复核工作，协助完成城市客运专项指标统计复核；协助编制《江苏省运输服务简明统计资料》和《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等所需的城市客运领域数据资料，协助开展全省城市客运统计工作培训；协助开展多式联运与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监

测分析，协助编制不少于4期监测分析简报；按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协助开展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相关专题分析，承担不少于4期专题分析报告、1期运输服务年报编制工作；协助深入剖析综合运输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形成解决堵点卡点的思路等部分工作，并对该部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3）实施项目中协助组织实施全省及各设区市高速公路货运分担率测算及有关工作等部分工作，并对该部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成果形式

预期成果：形成12期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数据资料、1期《江苏省运输服务简明统计资料》、80期（天）左右节假日数据资料和数据简报、1套城市客运专项指标统计数据资料、1套培训资料（含培训PPT、系统操作手册）及若干期专题分析报告等成果。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90000.00 元(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 元。其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34400.00 元，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元；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5770.00 元，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 元；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9830.00 元，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叁拾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服务费、差旅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拥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或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以及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

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工作进度，否则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意见》；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其中，由甲方支付乙方1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333760.00），支付乙方2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佰零捌元整（￥222308.00），支付乙方3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整（￥39932.00）。

完成技术咨询，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计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其中，由甲方支付

乙方1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佰肆拾元整（￥500640.00），支付乙方2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整（￥333462.00），支付乙方3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59898.00）

（2）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成交供应商基本帐户。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第八条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意见。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须安排专人每周与甲方交流2次以上（含），对紧急工作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办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及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0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替代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拟任分工	乙方1	乙方2	乙方3
项目负责人	张文海	蒋　伟	王雪松
项目总工程师	贲莉莉	张媛媛	濮荣
技术负责人	仲小燕	赵　静	陶刚
项目组成员	王书培、许建、司尚岩、张文龙、肖亭婷、何舟、刘瑜佳	雷霄然、刘佶儒、高媛媛、王炜、唐若菲	左兆银、艾梦、周静潭、曹仁伟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日（4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120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乙方整改合格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乙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6‰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提交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未履行在先合同义务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各执九份（乙方1、乙方2、乙方3各三份）。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　　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升州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1（联合体牵头方）：

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富春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银行帐号：4301013909100055340

乙　方2（联合体成员）：

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乙　方3（联合体成员）：

名称：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A栋第7层705-7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25907890210601